附件1

《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代表遴选办法

为使《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的听证代表遴选公平公开，确保产生的听证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次听证会代表遴选办法。

一、本次听证会代表共20人

根据本次听证工作需要，听证会代表结构分别为人大代表1人、政协委员代表1人、市生态环境局代表2人、市农业农村局代表2人、秸秆行业专家代表2人、市直相关部门（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代表各1人、区县市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代表2人、乡镇干部代表2人、村干部代表2人、村民代表2人。

二、听证会代表条件

 听证会代表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年满18周岁（2006年3月15日以前出生）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；

2.熟悉听证事项，对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有一定了解；

3.具备正常的语言组织及语言表达能力；

4.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职业、联系方式等）；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报名人员资格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派员全程监督。

三、听证会代表产生方式

听证会代表从符合条件的自愿报名者中产生。各类报名人数少于分配名额的，所有报名者自动成为听证会代表，不足部分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邀请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听证会。各类报名人数多于分配名额的，通过随机遴选方式产生听证会代表。听证会代表名单经资格审核后于2024年6月24日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公示。产生的听证会代表因故不能参加听证会的，不再另行遴选听证会代表。